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城镇规划，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实际，拟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目的

用于潮莞连接线、容灾备份中心、新安路项目建设，规划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征收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情形。

二、征收范围

潮莞连接线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赤石镇大安村江仔下、上田心、下田心、东围、大竹园经济合作社、赤石镇大安村经济联合社、赤石镇碗窑村王京埔、大水口经济合作社；容灾备份中心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涉及鹅埠镇鹅埠、蛟湖经济联合社；新安路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涉及鹅埠镇鹅埠经济联合社。

三、征收土地现状

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11.9229 公顷（耕地 4.0605 公顷、园地 0.3072 公顷、林地 7.306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488 公顷）、建

设用地 0.1896 公顷、未利用地 0.1692 公顷。

四、征收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各地类征收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102 万元/公顷(6.8 万元/亩)。

(二)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并结合深汕特别合作区实际予以补偿。

五、安置途径与社会保障

(一)留用地按照广东省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留用地管理办法执行。

(二)社保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执行。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2021 年 4 月 29 日